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檢討報告

期間	蒐集件數	進入小組檢討件數	應調查件數	成立件數	處分人數（行政或刑事處罰人數）
115年度 第1季	56件	56件	應調查0件	成立0件 不成立0件 追蹤列管中0件	處分0人 不處分0人

一、「蒐集件數」，指由機關行政人員負責蒐集之機關偵辦案件各項報導數。

二、「進入小組檢討件數」，指經過濾後，由檢討小組實際檢討之案件（不包括經過濾而排除者）。

三、「應調查件數」，指經檢討小組認定有進一步自行或請司法警察調查之案件數。

四、「成立件數」，指經檢察機關自行或發交偵查輔助機關調查後，認有違反本辦法，由檢察署發函該管機關對涉有違失之人員進行行政懲處，及若涉及刑事案件並由檢察官立案偵辦之件數。

五、「處分人數」（行政或刑事處罰人數），指行政懲處或刑案偵查完畢，認定應予究責之人數。應區分行政懲處或刑案起訴（簡判）、緩起訴之人數。